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方式：視訊輔助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一段 87 巷 10-1 號(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淡江施工處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322,497,828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28,801,650 股)，佔發行股數 492,280,155 股之 65.51%。

主席：董事長潘瑩娟



記錄：阮彥萍



出席：潘瑩娟董事、江啟靖董事、丁承之董事、杜益揚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召集人)、張良銘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江榮慶獨立董事(審計委員)。

列席人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文雅芳會計師、昭信法律事務所秦玉坤律師。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敬請 洽悉。
-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敬請 洽悉。
- 三、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 四、報告本公司董事酬金政策及個別酬金內容(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文雅芳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三。

決議：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322,497,828 權票決後，贊成權數：304,255,591 權，反對權數：935,478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7,306,759 權，無效權數：0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之 94.34%，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14 年 05 月 0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本期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12,137,839 元，加 113 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9,675,688 元，加 113 年其他綜合損益新台幣 6,724,170 元，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639,986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26,897,711 元，考量盈餘過少，擬不發放股東股利。
- 三、「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322,497,828 權票決後，贊成權數：304,501,586 權，反對權數：934,96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7,061,282 權，無效權數：0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之 94.41%，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承認。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之修訂，增訂有關員工酬勞中分派基層員工酬勞比率之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322,497,828 權票決後，贊成權數：304,491,041 權，反對權數：936,586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7,070,201

權，無效權數：0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之 94.41%，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一分，主席宣布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各項議案皆無股東於會議中發言和提問。本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詳細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1、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113 年度營業收入為 6,980,967 仟元，營業淨利為(64,685)仟元，稅後淨利為 9,676 仟元。

2.11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實際金額	預算金額	達成率
營業收入	6,980,967	未予公告	不適用
營業毛利(損)	287,445		
營業費用	(357,144)		
營業淨利(損)	(64,6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5,393		
稅前淨利(損)	20,708		
稅後淨利(損)	9,676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13 年度
財務能力	利息收入	25,071
	利息支出	26,715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0.1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0.42%
	純益率%	0.14%
	每股稅後盈餘(元)	0.02

今台灣營造業環境急劇變化，競爭更形激烈。面臨新環境及新營造業法的實施，正是台灣營造業蛻變的時刻，本公司將本著過去優良的傳統及業績，以及一貫的團隊精神，不斷地技術求新，嚴格控制品質及進度，提供各界最佳的營建服務。

董事長：潘瑩娟



經理人：丁承之



會計主管：文叔嬌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等，其中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文雅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杜益揚

杜益揚

審計委員：獨立董事張良銘

張良銘

審計委員：獨立董事江榮慶

江榮慶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杜益揚

杜益揚

審 計 委 員：獨立董事張良銘

張良銘

審 計 委 員：獨立董事江榮慶

江榮慶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754 號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建造合約預計總成本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建造合約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建造合約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分別為新台幣 2,692,801 仟元及 3,408,055 仟元，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工程收入及成本主要係承攬營造工程所產生，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係以迄今已發生之工程成本佔預估總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由於預計總成本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其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可能影響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建造合約之預計總成本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建造合約預計總成本之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對預計總成本之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過去對相同性質之建造合約預計總成本之估計基礎。
2. 取得本期預估總成本有重大變動之工程，覆核其變動說明，並確認經權責部門主管適當核准，或取得業主同意變更契約之佐證資料。
3. 抽核已發包部份之發包合約，另針對尚未發包之部分，評估其估計成本之基礎及合理性。
4. 驗證已投入之實際成本佔預計總成本之比例，與經業主驗收之完成進度作比較，以評估預計總成本之合理性，如有差異，並取得管理階層之說明及評估其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部份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622,071 仟元及 607,919 仟元，分別佔總資產之 5.2% 及 7.0%；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淨利新台幣 9,139 仟元及淨損新台幣 1,692 仟元，分別佔綜合損益總額之(37.3%)及(1.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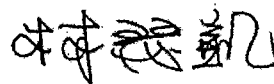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瑟凱



會計師

文雅芳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72936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50706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1 日

 工 信 工 業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債 表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91,014	14	\$ 598,732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5,087,824	42	2,672,274	3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	2,692,801	22	2,043,153	2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45,070	3	321,563	4
1200	其他應收款		25,714	-	6,58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39	-	771	-
1410	預付款項		60,205	1	28,64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八	-	-	65,600	1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淨額	六(四)	560,241	5	544,733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463,908	87	6,282,047	7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89,349	1	130,26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624,145	5	1,436,887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30,229	3	329,441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21,989	1	92,67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336,178	3	345,177	4
1780	無形資產		6,072	-	5,3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32,338	-	40,29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十五)	56,365	-	65,46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96,665	13	2,445,595	28
1XXX	資產總計		\$ 12,060,573	100	\$ 8,727,642	100

(續次頁)

 工 信 工 業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840,000	7	\$	660,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3,408,055	28		744,957	8
2150	應付票據			567,524	5		374,109	4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1,242,198	10		852,290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100,825	1		61,75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2,946	-		69,08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7,421	1		23,69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145,113	1		177,55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7,432	1		187,567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491,514	54		3,151,007	3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88,610	1		57,596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四)		666	-		6,21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2,624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6,164	-		69,912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25,412	-		42,81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3,476	1		176,536	2
2XXX	負債總計			6,684,990	55		3,327,543	38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4,922,802	41		4,922,802	5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519	-		519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90,871	1		84,59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28,538	3		318,417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五)		32,853	-		73,769	1
3XXX	權益總計			5,375,583	45		5,400,099	6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060,573	100	\$	8,727,642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瑩娟



經理人：丁承之



會計主管：文叔嬌



 工 信 工 業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6,980,967 100	\$ 5,314,4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四) (二十五)	(6,693,522) (96)	(5,001,792) (94)
5900 營業毛利		287,445 4	312,611 6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5,014 -	- -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	(237,765) (3)	(171,38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19,379) (2)	(83,882)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7,144) (5)	(255,270) (5)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64,685) (1)	57,34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5,071 -	15,88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85,935 1	23,44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6,084) -	(12,73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26,715) -	(16,33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7,186 -	2,70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5,393 1	12,973 -
7900 稅前淨利		20,708 -	70,314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11,032) -	(2,990) -
8200 本期淨利		\$ 9,676 -	\$ 67,324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8,405 -	(\$ 5,66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五)	(40,916) -	52,920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六)	(1,681) -	1,13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4,192) -	48,38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4,192) -	\$ 48,38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516) -	\$ 115,710 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 0.02	\$ 0.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 0.02	\$ 0.1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瑩娟



經理人：丁承之



會計主管：文叔嬌





工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13年及112年度自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保 留 盈 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112 年 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2年12月31日餘額

113 年 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4,922,802	\$ 519	\$ 83,054	\$ 257,165	\$ 20,849	\$ 5,284,389
六(五)	-	-	-	67,324	-	67,324
	-	-	-	(4,534)	52,920	48,386
六(十八)	-	-	-	62,790	52,920	115,710
	-	-	1,538	(1,538)	-	-
	\$ 4,922,802	\$ 519	\$ 84,592	\$ 318,417	\$ 73,769	\$ 5,400,099
	\$ 4,922,802	\$ 519	\$ 84,592	\$ 318,417	\$ 73,769	\$ 5,400,099
六(五)	-	-	-	9,676	-	9,676
	-	-	-	6,724	(40,916)	(34,192)
六(十八)	-	-	-	16,400	(40,916)	(24,516)
	-	-	6,279	(6,279)	-	-
	\$ 4,922,802	\$ 519	\$ 90,871	\$ 328,538	\$ 32,853	\$ 5,375,58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盛明



經理人：丁承之



會計主管：文淑嬌

 工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708	\$ 70,3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二)(二十四)	108,269	49,259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2,681	2,168
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二)	119,379	83,88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26,715	16,335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5,071)	(15,888)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32,634)	(9,8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投資損(益)份額	六(六)	(7,186)	(2,706)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毛利	六(六)	(5,014)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七)(二十二)	-	3,634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二十二)	(27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	769,027)	(721,195)
應收帳款	(	23,507)	(149,069)
其他應收款	(	19,117)	371
預付款項	(	31,564)	(9,275)
其他流動資產	(	65,600)	(44,600)
履行合約成本	(	15,508)	48,524
淨確定福利資產	(	4,716)	1,6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663,098	544,119
應付票據	(	197,093)	(67,296)
應付帳款		389,908	358,212
其他應付款		38,951	19,087
負債準備	(	71,686)	(43,159)
其他流動負債		365	15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23)	(5,2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27,039	129,403
收取之利息		25,054	15,531
支付之利息	(	26,594)	(14,798)
收取之股利	六(六)(二十一)	269,514	9,887
支付之所得稅	(	2,402)	(2,4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92,611	137,5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546,609)	(3,010,752)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31,059	2,133,98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六(二十八)	(42,831)	(77,587)
取得無形資產償款	六(二十八)	(3,228)	(2,45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退回股款	六(六)	588,062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4,865)	(50,37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2,172	60,2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846,240)	(946,9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九)	1,720,000	1,61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九)	(1,540,000)	(1,26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400,000	3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401,423)	(302,522)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九)	13,352	22,296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九)	(80,835)	(18,291)
租賃負債本金支付數	六(二十九)	(65,183)	(21,1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911	400,3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92,282	(409,0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8,732	1,007,7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91,014	\$ 598,73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瑩娟



經理人：丁承之



會計主管：文叔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007 號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工信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工信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工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工信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工信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建造合約預計總成本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建造合約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建造合約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工信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分別為新台幣 2,692,801 仟元及 3,424,369 仟元，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

工信集團之工程收入及成本主要係承攬營造工程所產生，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係以迄今已發生之工程成本佔預估總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由於預計總成本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其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可能影響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建造合約之預計總成本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建造合約預計總成本之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對預計總成本之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過去對相同性質之建造合約預計總成本之估計基礎。
2. 取得本期預估總成本有重大變動之工程，覆核其變動說明，並確認經權責部門主管適當核准，或取得業主同意變更契約之佐證資料。
3. 抽核已發包部份之發包合約，另針對尚未發包之部分，評估其估計成本之基礎及合理性。
4. 驗證已投入之實際成本佔預計總成本之比例，與經業主驗收之完成進度作比較，以評估預計總成本之合理性，如有差異，取得管理階層之說明及評估其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工信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55,112 仟元及新台幣 645,956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5.4%及 7.4%；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18,139 仟元及新台幣 31,718 仟元，各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66%及 0.59%。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工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工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工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工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工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工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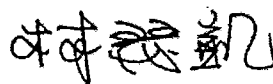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工信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瑟凱



會計師

文雅芳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1 日

 工 信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	112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12,422	16	\$ 1,466,250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一流動		-	-	18,82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	六(三)及八				
	動		5,087,824	42	2,672,274	31
1140	合約資產一流動	六(二十)	2,692,801	22	2,043,153	2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52,689	3	352,459	4
1200	其他應收款		25,870	-	6,70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8,733	-	47,56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135	-	1,374	-
130X	存貨	六(五)	357,018	3	450,150	5
1410	預付款項		75,723	1	59,71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八	-	-	65,600	1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淨額	六(六)	560,241	5	544,733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105,456	92	7,728,803	8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七)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349	1	130,26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514,829	4	521,299	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21,989	1	97,01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151,578	1	153,319	2
1780	無形資產		6,072	-	5,3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32,338	-	40,29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十六)	56,365	1	71,71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72,520	8	1,019,306	12
1XXX	資產總計		\$ 12,077,976	100	\$ 8,748,109	100

(續次頁)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840,000 7	\$	660,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3,424,369 28		744,957 8
2150	應付票據			567,609 5		374,238 4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三)		1,242,846 10		853,221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101,217 1		62,08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2,946 -		69,08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7,421 1		25,96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145,113 1		177,55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七		137,696 1		202,155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509,217 54</u>		<u>3,169,253 3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88,610 1		57,596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五)		666 -		6,21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2,624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6,164 -		72,034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25,112 -		42,91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3,176 1</u>		<u>178,757 2</u>
2XXX	負債總計			<u>6,702,393 55</u>		<u>3,348,010 3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4,922,802 41		4,922,802 5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519 -		519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90,871 1		84,59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28,538 3		318,417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七)		32,853 -		73,769 1
3XXX	權益總計			<u>5,375,583 45</u>		<u>5,400,099 6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u>12,077,976 100</u>	\$	<u>8,748,109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瑩娟



經理人：丁承之



會計主管：文叔嬌



 工 信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7,099,106 100	\$ 5,346,1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五) (二十六)	(6,791,587) (96)	(5,028,658) (94)
5900 營業毛利		307,519 4	317,463 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3,034) -	(1,417) -
6200 管理費用		(258,276) (3)	(187,47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十)及十二 (二)	(119,379) (2)	(83,882)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0,689) (5)	(272,775) (5)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73,170) (1)	44,68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31,520 -	20,71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87,369 1	27,32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1,870 -	(5,96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26,779) -	(16,44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3,980 1	25,626 -
7900 稅前淨利		20,810 -	70,314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11,134) -	(2,990) -
8200 本期淨利		\$ 9,676 -	\$ 67,324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8,405 -	(\$ 5,66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七)	(40,916) -	52,920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七)	(1,681) -	1,13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4,192) -	\$ 48,38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516) -	\$ 115,710 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0.02	\$ 0.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0.02	\$ 0.14

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瑩娟

經理人：丁承之

會計主管：文叔嬌

 工 信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810	\$ 70,3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 益)損失	(2,429)	484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110,346	51,525
攤銷費用	2,681	2,16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9,379	83,882
利息費用	26,779	16,448
利息收入	(31,520)	(20,714)
股利收入	(33,179)	(13,7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3,634
租賃修改利益	(32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769,027)	(721,195)
應收帳款	(230)	(179,965)
其他應收款	(19,272)	9,4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828	-
存貨	93,132	(286)
預付款項	(16,006)	(9,882)
其他流動資產	65,600	(44,600)
履行合約成本	(15,508)	48,524
淨確定福利資產	(13,121)	1,6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679,412	544,119
應付票據	197,049	(68,457)
應付帳款	389,625	358,194
其他應付款	39,014	19,658
負債準備	(71,686)	(43,159)
其他流動負債	(5,553)	14,61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23)	(5,2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74,380	117,338
收取之利息	31,629	20,357
支付之利息	(26,658)	(16,023)
收取之股利	33,179	13,793
支付之所得稅	(2,997)	(2,9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09,533	132,527

(續次頁)

 工 信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15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254	5,207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546,609)	(3,010,752)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31,059	2,133,98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九)	(42,831)	(77,587)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六(二十九)	(3,228)	(2,45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865)	(50,37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8,427	60,2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06,793)	(945,8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	1,720,000	1,61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	(1,540,000)	(1,26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400,000	3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401,423)	(302,522)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	13,352	22,496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	(81,235)	(18,291)
租賃負債本金支付數	六(三十)	(67,262)	(23,3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432	398,3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46,172	(414,9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66,250	1,881,2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12,422	\$ 1,466,25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瑩娟



經理人：丁承之



會計主管：文叔嬌



附件四：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12,137,839
加：113 年度稅後盈餘	9,675,688
加：113 年其他綜合損益	6,724,17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639,98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26,897,711
減：盈餘分配股票股利	0
減：盈餘分配現金股利	0
期末保留盈餘	326,897,71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3%至 5%，董事酬勞不高於 3%。 <u>本項員工酬勞之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50%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u> 以下略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3%至 5%，董事酬勞不高於 3%。 以下略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同步修正本條文。
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五日。 (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u>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u>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五日。 (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增訂修章日期及次數